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合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公然猥褻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與代號AC000-H113183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為址設臺南市善化區之群○國際有限公司（地址詳卷，下稱群○公司）同事。詎乙○○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0時55分許群○公司營業開放時段內，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該公司1樓門市櫃檯區，對著甲女，將生殖器掏出裸露在外，以手上下套弄生殖器官自慰之方式，供他人得以觀覽，而公然為猥褻行為。甲女見狀感覺驚恐、緊張，乃撥打電話予群○公司負責人李○蓉，嗣後並報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於準備程序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得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有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卷內各項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

01 資料，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2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應有證據能力。

03 二、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與甲女同處門市後面及櫃臺之事
04 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並不清楚甲女為何會指述其
05 對伊露出生殖器云云。經查，上開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甲
06 女警詢時證述歷歷，參以證人即群○公司負責人李○蓉偵查
07 中結證稱：被告與被害人甲女工作之處均在該公司1樓，被
08 害人在1樓前端門市櫃檯，同址3樓有講師和學員；被害人於
09 案發後有打電話向其哭訴被告對伊露出下體，伊感到害怕；
10 翌日被告有跟伊之先生說他有做對不起被害人之事，對公司
11 很抱歉，要提出辭呈等語（見偵查卷第13-15頁），再參以
12 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與甲女間並無糾紛等情（見偵查卷第30
13 頁），此外，復有證人李○蓉LINE被害人對話內容略謂：行
14 為人也承認對您有不雅之舉動，公司已針對陳員給予開除之
15 處罰，已通報勞動部職場性騷擾通報系統等情之擷圖2紙在
16 卷可佐（見偵查卷第19、21頁）。綜上，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
17 詞，不足採信，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足認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爰審酌
19 被告不顧他人之感受，公然為猥褻行為，妨害社會善良風
20 俗，兼衡其無前科、犯後態度、自陳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刑法第234條第1項：

05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8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